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

承 辦 人：黃靖婷

聯絡電話：02-23651260 轉 17

傳 真：02-23640421

電子郵件：tabporg@yahoo.com.tw

網 址：www.tabp.org

受文者：本會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公安全聯字第 1011206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說明、動漫

主旨：有關 貴署針對「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函復本會，並未就法源依據、擾民情形進行說明，且 貴署對目前聯合稽查實際狀況不甚瞭解，所以函復內容與實際現況迥異（詳如說明），建請 貴署就法源依據、擾民情形，提出具體作法或另行修法增訂施行細則，以解決現存的擾民情形，確實維護民眾的權益，惠請 見復。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院台業二字第 1010166635 號函及貴署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9643 號函辦理。
- 二、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已依時空環境變遷進行多次修正：建築法第 77 條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自民國 60 年開始明定為建築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之權責，故各縣市政府機關需排班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擔負建築物公共安全的責任。但於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衛爾康大火 64 人葬身的公安事件發生後，發現該條文未明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的權責，存在權利及義務不對等的缺憾，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於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立即修正該條文，刪除供公眾使用需配合聯合稽查規定，增列供公眾使用應辦理公安簽證申報，再由建管機關辦理複查規定，請查照修法沿革（附件一）。

- 三、民國 84 年建築法修正之精神：確立以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辦理公安檢查簽證申報取代建管機關之聯合稽查，落實政府行政與民間專業技術分立精神，使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不用再每天配合不同局處疲於奔命（除白天上班外，夜間及假日定期及不定期配合聯合稽查），擔負替民眾檢查建築物的責任。
- 四、惟 貴署對聯合稽查現況不甚瞭解，致函復「...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時前往執行檢查作業，當可免除受檢場所因各主管機關不同時段稽查所造成困擾，且兼顧營業場所及消費者之安全維護。」，惟因聯合稽查於民國 84 年建築法修法刪除後已無法源依據，且無相關施行細則進行規範，導致部分縣市政府濫用行政權利，有違法過當執行之情形，若 貴署認為聯合稽查非常重要，建請儘速修法，並研擬相關施行細則進行規範，使聯合稽查合法化且執行時有遵循的依據，避免三番兩次突擊擾民。
- 五、建築法於 84 年修正後，建築物公共安全的檢查落實由民間專業檢查人檢查並簽證負責，建築物本身既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並經縣市政府都發局現場抽複查合格，建築物本身實已安全無虞，縣市政府都發局實無必要再浪費人力每天排班加班，配合不同單一局處（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新聞局、教育局、旅遊局）執行聯合稽查作業。縣市政府都發局應以有限的人力專司進行申報案件的品質控管，對公安申報不合格案件列管追蹤，避免因人力不足造成控管上的疏失，才能確實維護建築物的公共安全。
- 六、業務經營行為屬「人的行為」，依其業別歸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建築物公共安全係屬「物的安全」，由建管單位專司管理：建築物本身既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合格，並經政府現場抽複查合格，其建築物實已符合公共安全的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新聞局、教育局、旅遊局）業管「營業行為」應由該目的事業相關法令約束管理，不應動不動就以「建築法」開鋤，使建管單位與各局處的業管權責糾葛不清，是目前各縣市政府單位存在的問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法管理所轄營業行為，惟若查獲業者未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應將該場所

資料通報轄區建管單位，再由建管單位要求業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限期委託具專業檢查資格者，檢查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並辦理簽證及申報。

七、聯合稽查若無法源依據及相關檢查次數及細則進行規範，各縣市政府在執行聯合稽查並無相關法令可以遵循，使某特定場所存在業別歧視，明明建築物已依規定進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合格，卻仍然三番兩次遭受突擊檢查，不但影響民生經濟且有戒嚴時期不好的觀感，建請 貴署函令停止違法擾民的聯合稽查作業或儘速將聯合稽查納入修法並擬定相關施行細則。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立法委員陳學聖、立法委員林岱樺、宜蘭縣議員沈德茂、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秘書室

理事長 劉進明

附件一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修正緣由：

(0601210 修正) 特定場所需配合聯合稽查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集會堂、學校、市場、戲院、電影院、舞廳、遊藝場所及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應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建築物設備。遇有天災事變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並得隨時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得限期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0641226 修正) 特定場所需配合聯合稽查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集會堂、學校、市場、戲院、電影院、舞廳、遊藝場所及其他類似用途與建築物，應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建築物設備。遇有天災、事變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並得隨時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得限期令其修改或停止其作供公眾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或強制拆除之。

(0731026 修正) 增列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

並修改供公眾使用需配合聯合稽查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應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檢查。

↳ 84年刪除

前項檢查標準及項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檢查有不合規定者，得限期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或強制拆除之。

(0840712 修正) 刪除供公眾使用需配合聯合稽查規定

增列供公眾使用應辦理公安簽證申報

，再由建管機關辦理複查規定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公告修正理由

- 一、為全面建立建築物使用檢查制度，使建築物使用行為主體與責任歸屬能具體明確，爰明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應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責任，並應定期委請具檢查資格者檢查簽證，其結果應向當地建築機關申報。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有關機關複查。
- 二、為落實其管理制度，爰明定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即使民國84年7月12日
就廢除聯合稽查，
也要為了保有戒嚴時期
的權威，累死基層
也要繼續擾民下去...



累死了....
終於換班了！



換我們去擾民囉！

真是搞死人！
這樣輪番搞老
百姓，經濟產
業不蕭條、不
萎縮才怪...

